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改」），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繼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及公司股本變動的實際，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以體現中期分紅機制、獨立董事相關權限及公司股本變動。具體建議修改內容如下：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一章 總則	
<b>第四條</b> 公司住所是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 949 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442,040,720 元。 電話號碼：0537-5383310 傳真號碼：0537-5383311 郵政編碼：273500	<b>第四條</b> 公司住所是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 949 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669,360,402 元。 電話號碼：0537-5383310 傳真號碼：0537-5383311 郵政編碼：273500
第三章 股份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u>7,442,040,720</u>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67,000 萬股。</p>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u>9,669,360,402</u>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67,000 萬股。</p>
<p><b>第十七條</b>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u>7,442,040,720</u>股，其中，A 股股東持有<u>4,592,040,720</u>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u>61.70%</u>；H 股股東持有<u>2,850,000,000</u>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u>38.30%</u>。</p>	<p><b>第十七條</b>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u>9,669,360,402</u>股，其中，A 股股東持有<u>5,964,360,402</u>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u>61.68%</u>；H 股股東持有<u>3,705,000,000</u>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u>38.32%</u>。</p>
<p>第七章 董事會</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del>（一）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del></p> <p><del>（二）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del></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del>（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del></p> <p><del>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del></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del>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del></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u>下列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增加該條</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u></p>

	<p>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上市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原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整合為以下一條。</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製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p>

<p>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p>	<p>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中期報告</u>。</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 利潤分配政策</b></p> <p>(一) 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采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的會計期間間隔應不少於六個月。</p> <p>(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優先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求外，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占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需求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利潤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 利潤分配政策</b></p> <p>(一) 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采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u>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固定股利支付率。</u>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具體實施方式為由董事會擬定中期分紅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或者由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制定並實施中期分紅方案。</u></p> <p>(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優先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求外，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u>以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應占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要是指</p>

	<p>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需求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利潤總額的百分之五十。</p> <p>.....</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公司董事會負責製訂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製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會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獨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主要包括：</p> <p><del>（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獲得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del></p> <p>（二）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p> <p>（三）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p> <p>（四）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臺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公司董事會負責製訂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製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會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p>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主要包括：</p> <p>（一）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p> <p>（二）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p> <p>（三）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p>

<p>訴求的機會。</p>	<p>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臺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訴求的機會。</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b></p> <p>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執行現行利潤分配政策可能嚴重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一）公司董事會負責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p> <p><del>（二）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獲得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del></p> <p>（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p> <p>（四）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p> <p>（五）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臺，為社會公眾股東表決提供便利。</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b></p> <p>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執行現行利潤分配政策可能嚴重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一）公司董事會負責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p> <p>（二）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p> <p>（三）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p> <p>（四）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臺，為社會公眾股東表決提供便利。</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符合分配現金紅利的條件，但因適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未進行現金紅利分配時，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紅利分配的具體原因、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del>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del></b></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製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b></p> <p><u>（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u></p> <p><u>（二）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u></p> <p><u>（三）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製是否完備；</u></p> <p><u>（四）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u></p>

	<p>資者回報水平擬采取的舉措等；</p> <p><u>（五）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u></p> <p><u>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還應當對調整或者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u></p>
--	--

註：

- 1.建議修改須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后方可作實。其中涉及註冊資本和股份數量的建議修改（即公司章程修訂後的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待取得股東批准
- 2.根據公司 2023-2025 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經 2023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3-2025 年各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占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六十，且每股現金股利不低於人民幣 0.5 元。

修改後內容最終以山東省濟寧市市級登記機關變更登記為準，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